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0587号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旭升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旭升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旭升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旭升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716.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中汇会验[2018]4606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54010122000255000	20,7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153474	20,583.87	-	已销户
合计		41,283.87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2.4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99.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113.4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净额为103,68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5936	28,751.96	14,155.92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碇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37,500.00	5.32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37,500.00	0.68	资金专户
合计		103,751.96	14,161.92	

(三)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18.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54010122000324742	48,500.00	36,842.90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800003260	47,081.89	39,033.06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7296	38,000.00	8,668.69	资金专户
合计		133,581.89	84,544.6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开发行“旭升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83.87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3,74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43.3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 21,105.7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05.70 万元。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05.7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841 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1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3,232.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人民币 87,052.0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 5,351.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351.22 万元。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51.22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4655 号)。

(三) 公开发行“升 21 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4,711.3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69.9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5。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 3,296.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96.38 万元。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6.3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001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旭升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升 21 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6。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1. 公开发行“旭升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公开发行“旭升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 公开发行“旭升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并赎回。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411	3,000.00	2022.07.08	2023.01.04	1.50%-3.40%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432	3,000.00	2022.07.11	2023.01.13	1.00%或3.46%	否
	合计		6,000.00				

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3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并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公开发行“旭升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43.38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559.51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052.0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3,527.4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1.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9.45%。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

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公开发行“升 21 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69.95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032.7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44.6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3.2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旭升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和“升 21 转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旭升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旭升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升 21 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升 21 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旭升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83.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4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	1,428.75			
		2019 年度	40,414.63[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41,283.87	41,843.38	41,283.87	41,843.38	2020 年末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注]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21,105.70 万元。

附件 2

“旭升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项目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力利用率	承诺效益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 为 18,672.00 万元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79.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525.68	15,929.92	25,455.60	[注]

[注]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两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自 2021 年 1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2022 年末未达到预期效益系客户订单尚未完全释放。

附件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86.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5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20,061.18[注]
			2021 年度		62,357.61
			2022 年度		4,633.22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75,000.00	75,000.00	1,993.96
2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28,686.51	28,686.51	-18,628.46
合计			103,686.51	103,686.51	-16,634.50

[注]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351.22 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 制造项目	80.22%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 利润为 19,474 万元	-	-	不适用	1,184.97	14,612.76	15,797.73	不适用[注 1]
2	新能源车精密铸 锻件项目(二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 利润为 12,581 万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两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自 2021 年 12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处于初始投产阶段，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5

“升 21 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58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3,136.31		
			2022 年度	48,933.64[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合计			133,581.89	133,581.89	-81,511.94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95,581.89	95,581.89	-73,429.59	2023 年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38,000.00	38,000.00	-8,082.35	2023 年
合计			133,581.89	133,581.89	-81,511.94	

[注]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3,296.38 万元。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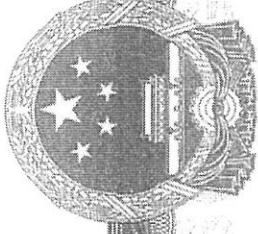
“升 21 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 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 益率为 18.7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精密加工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 益率为 18.2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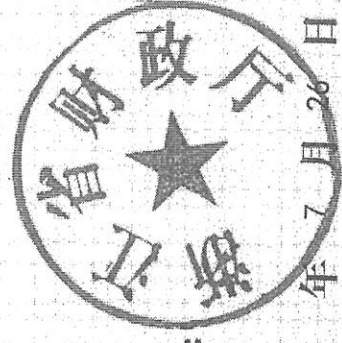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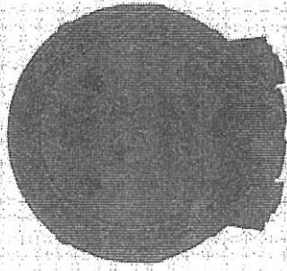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3]0587 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144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汪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1-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140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中汇会审[2021]051号报告书使用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